

毫無疑問，尋求與中國簽定「綜合性經濟合作協定」CECA 是高度牽動朝野神經的議題。儘管 CECA 是馬總統的競選議題，但基於選舉策略，馬總統沒有太多著墨，其具體內容至今等於完全不會在公共領域裡討論過。倒是馬總統信誓旦旦在沒有取得朝野共識前，政府不會貿然與中國簽定任何協議。代議政治固然必須被視為是民主政治的常態，但台灣國會朝野結構性的失衡是不爭的事實，對高度爭議的政治議題，必招少數議事抗爭，監督機制無法運轉。

在這樣的前提下，舉行一次理性的公投便是讓這議題充分討論與取得共識的不二法門。過去的兩次公投均綁在政權保衛戰的大選上，朝野各有計算，因此兩次公投都不是聚焦在真正議題上，而是公投本身的搶灘。如今事過境遷，朝野易位，筆者倒認為該讓昨日激情冷卻，利用 CECA 這個議題立下公投的典範，讓合理的公投成為我們解決政治紛爭的機制之一。

經濟問題從來就是政治問題，「經濟歸經濟、政治歸政治」只是自欺欺人，更沒有所謂必然的決策。尤其是事涉兩國，更尤其是在兩國不對等的關係下簽署協議。即便真正的共識可能永遠無法達成，但至少要有程序上的公平，讓反對的一方在民主的前提下妥協。

以 CAFTA (Central American Free Trade Agreement) 為例，此協議由美國主導，醞釀十年之久，在無數專家學者討論協商之後，細節洋洋灑灑寫了四百多頁。即使以美國之強，毫無被矮化、併吞之憂，美國國內仍無共識。於是在 2005 年眾院訴諸表決，以兩票之差 (217-215) 勉強通過。之後正式進入與中美洲諸國協商。毫無例外，CAFTA 招到中美洲諸國民間與反對陣營的全面反對。一則是因中美洲諸國傳統的反美勢力，一則是對美國龐然大物的疑慮，一但被吸納其中，勢難回頭。對中國類似的疑慮在台灣有過之而無不及。

可惜中美諸國民主化尚淺，強人主政者基於自身利益，常可獨裁行事。唯哥斯答黎加是個例外。哥國在加勒比海諸國中屬最富裕且最民主的國家。總統奧斯卡·阿雷爾斯(Oscar Arias)因致力於促進中美洲人權而得到 1987 年諾貝爾和平獎。挾其人道主義者的形象，奧斯卡認為 CAFTA 可讓哥斯答尼加更富裕，但反對者與民間不這麼想。民調一度有高達百分之七十的人反對簽署 CAFTA。原本奧斯卡可藉他 2006 年回鍋競選總統的勝利直接簽署 CAFTA，但他決定讓國民充分討論後，以定於 2007 年十月七日的公投來決定。在離公投日之前三個月，民調都還有近十五個百分點的落差反對簽署，論者甚至認為哥斯答黎加是以公投來執行 CAFTA 的死刑。雖然紛擾年餘，但公投最後和平落幕，以 51.6%對 48.4%通過簽署 CAFTA。

哥斯答黎加以公投決定加入 CAFTA 只是一例。後冷戰時代歐洲小國，便都是以公投決定是否加入歐盟。其他類似自由貿易或關稅協定如 EPA(Economic Partnership Agreement) 與 FTAA (Free Trade Area of the Americas)，公投更是弱勢國家顯示其國民集體意志的法寶，類似的例子不勝枚舉。以亞洲最民主的國家自許的我們，總不至於思維還遠遠落在拉丁美洲之後吧？而國民黨這個蛻變後的外來政黨，總該對自己背後支持的民意多一點信心吧？

(作者為美國大學教授)